附件4

锦州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教学查房制度

教学查房是在医院中进行教学的主要手段, 可分为四种形式的査房 。

一、教学大查房

由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带领查房, 每周一次。带领查房的医师站于病人的右侧, 分管此病人的实习医师、住院医师站于对侧, 其他实习医师站在前排, 住院、主治医师按顺序站立。查房程序为:

1. 实习医师将病历交领査医师, 然后扼要报告病历；
2. 领查医师在听病情时审查病历, 对病历及病程记录中书写不当之处提出纠正意见；
3. 对病人的阳性体征应嘱实习医师进行操作查体, 对不正确处理进行纠正及示范;
4. 对实习医师进行提问,并要求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作出补充;
5. 领查医师对病情进行分析,提出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方法及意见。在分析时，除紧扣教学大纲外，并结合国内外最新理论及诊断、治疗的方法，以拓展实习同学的知识面;
6. 结合病人的X线片、 CT片、心电图等进行讨论,提高看片能力。每次查房约2-3小时。

二、治疗性查房

治疗性查房每日一次 ,一般由主治医师带领查房; 根据病人病情变化, 给以处理、修改医嘱,同时对病情适当进行分析。

三、下班前巡视性査房

每日下午在下班前一小时进行, 由本病区的总住院医师或高年住院医师带领全体实习医师参加。对本病区的重危病人, 当日手术后病人进行重点检查, 及时作出必要的处理。提出需向夜班医师交班的事项, 巡视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开具必要的临时医嘱, 不可移交夜班处理 。

四、夜班查房

夜班值班医师, 上班后立即带领实习医师进行夜班查房, 查房的重点为重危病人, 当日手术病人及白班交班的病人, 应对上述病人作必要的询问及查体, 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值班医师应对实习医师指出应重点观察项目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应急处理的手段。夜班下班前应再次查并向白班交班。